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惠州市新远鑫运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公告

惠州市新远鑫运输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惠仲交罚〔2023〕00256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惠仲交罚〔2023〕00256号

(此页无正文)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区分局

2023年8月18日